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日期為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之致股東通函之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的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二〇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5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執行董事：
朱春秀(董事長)
劉永杰
何柏青
錢尚寧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
劉漢銓
張岱樞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號
越秀大廈
23樓

敬啟者：

日期為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之致股東通函之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引言

於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梁由潘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而其繼任人劉永杰先生獲委任填補該空缺職位(「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述，劉永杰先生將擔任該職位直至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〇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退任並合資格獲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

本補充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在即將舉行之二〇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選劉永杰先生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決議案的資料。二〇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原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召開。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該通

函一併閱讀，而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待股東於二〇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即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建議重選朱春秀先生、何柏青先生及張岱樞先生為董事)的詳情。除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建議重選董事

劉永杰先生將根據細則規定在二〇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在二〇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其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個人資料乃載於下文。

劉先生，58歲，於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劉先生現時亦兼任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及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他曾於二〇〇九年八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之前，劉先生亦為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即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聯交所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股份代號：405))的管理人)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及負責人員。劉先生亦為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物業發展策劃、物業管理、宣傳推廣活動、資產收購及資產提升。劉先生在物業投資、項目規劃及企業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0年經驗。加盟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的物業部之前，劉先生為廣州市經濟研究院院長助理、經濟學副研究員。

劉先生畢業於中國湖北大學(前稱武漢師範學院)，專業理學；並獲得檀香山大學(Honolulu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劉先生於本補充通函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本補充通函日期，劉先生於本公司11,65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並無與劉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且劉先生須按照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劉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年薪720,000港元。此外，劉先生有權獲取將參考其職責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劉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

3. 補充文件

如該通函所述，二〇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 238 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 4 號宴會廳舉行。鑑於隨附該通函的二〇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有關建議重選劉先生的提呈決議案：(i) 一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二〇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乃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及(ii)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予編製並隨附本補充通函(「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二〇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均已分別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yuexiutransportinfrastructure.com)的網站登載，其中載有建議重選劉先生的提呈決議案。

4.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〇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〇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二〇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尚未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二〇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該情況下，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a) 倘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其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按此方式委任的受委代表須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二〇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建議重選劉先生之決議案，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 (b)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截止時間前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然而，其將撤銷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且原計劃委派之受委代表(不論是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於任何投票表決中對提呈決議案可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二〇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彼等將須親身出席二〇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全部表決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二〇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朱春秀
董事長
謹啟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一份通告」)，據此，本公司召開謹訂於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〇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茲補充通告除第一份通告所載決議案外，將於二〇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選舉劉永杰先生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手續。為確定出席本公司將於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本公司將由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獲派末期股息之權利。為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二〇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5. 由於與第一份通告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包含本補充通告所載建議重選劉先生提呈之決議案，故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予編製並隨附本公司補充通函，而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為其中一部分。
6. 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二〇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該情況下，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7. 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i) 倘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其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按此方式委任的受委代表須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建議重選劉先生之決議案，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截止時間前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然而，其將撤銷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且原計劃委派之受委代表(不論是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於任何投票表決中對提呈決議案可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二〇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彼等將須親身出席二〇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